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周盈君

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黃心漪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周盈君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2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3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周盈君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05 信用卡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新臺幣（下同）1,
06 110,522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民國110年2月間向
07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
08 年4月1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乃於同日聲請更生，經本院
09 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自110年10月29日16時起開始
10 更生程序，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且不符合消債條
11 例64條第2項第3款及6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經本院另於1
12 11年7月28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
13 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
14 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60,384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6月1
15 8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
16 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2號裁定清算及追加分配終結確定等
17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
18 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
19 人免責。

20 三、經查：

2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2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3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聲請
25 更生視為聲請清算，並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作為認定
26 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且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7 例第133條所稱「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
28 前至「聲請更生前2年間」為當，先予敘明。

29 (二)聲請人於110年10月29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30 1.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31 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從事洗碗工作，每月月

薪約8,000元，並領有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3,772元，而其名下無任何財產，於110年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自105年10月起即無勞保投保紀錄，核每月平均所得為11,772元，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0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2月7日保國三字第11213107450號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2月8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235817100號函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則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每月平均所得11,772元作為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堪認聲請人自110年11月起算至113年11月之固定收入共為435,564元（計算式：11,772元×37＝435,564元）。

2.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111年6月前每月必要支出約9,200元，於111年6月後因收入減少，每月必要支出約6,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惟均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0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6,009元、17,303元之數額，洵堪採信。是以，聲請人自110年10月起算至113年11月之必要支出共為250,800元（計算式：9,200元×9＋6,000元×28＝250,800元）。

3.因此，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後之收入即435,56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250,800元，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三)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即108年11月至110年10月）收支情形：

1.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聲請人主張自108年11月起至110年10月為止，從事洗碗工作，每月收入約11,000元，每月另領有老人年金，108年每月領有3,628元，109年1月起每月領有3,772元等語，為聲請人於本院調查中自承，又於109年5月27日、110年6月4日各領

取行政院補助10,000元，共計20,000元，有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108年、109年、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2月7日保國三字第11213107450號函在卷可佐，故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108年11月至110年10月）收入合計374,240元【 $(11,000\text{元} \times 24) + (3,628\text{元} \times 2) + (3,772\text{元} \times 22) + 20,000\text{元} = 374,240\text{元}$ 】。

2.而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9,200元，雖未提出任何單據，惟均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8至110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3,099元、13,099元、13,341元之1.2倍即15,719元、15,719元、16,009元之數額，洵堪採信。是以，聲請人自108年11月起算至110年10月之必要支出共為220,800元（計算式： $9,200\text{元} \times 24 = 220,800\text{元}$ ）。

3.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374,24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20,800元，尚餘153,440元。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60,384元高於上開餘額，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聲請人自108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郭 育 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3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4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郭南宏